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6108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7日

商 标

东方既白

申请 人 北京鼎广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3单元132502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皮革清洁皂；研磨膏